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中，3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D，按照80%解锁系数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E，按照60%解锁系数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67,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7,800股	67,800股	2022年6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3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D，按照80%解锁系数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E，按照60%解锁系数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67,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年4月20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自2022年4月2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3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D，按照80%解锁系数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E，按照60%解锁系数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7,8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3440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67,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6月1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3,231,790股变更为283,163,99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148,753	-67,800	29,080,9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4,083,037	0	254,083,037
股份合计	283,231,790	-67,800	283,163,99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完成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